浉河区民宗委

2017年度部门决算

公开单位联系人：丁浩 联系方式：6652509

目　　录

第一部分　　浉河区民宗委概况

1. 主要职能
2.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　　浉河区民宗委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二、关于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

三、关于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

四、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五、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六、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七、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八、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
九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　　名词解释

第一部分　　浉河区民宗委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信阳市浉河区民族宗教委是正科级规格，为区政府工作部门。职能为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族、宗教工作方针、政策，协调全区民族关系，促进各民族间的平等团结，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管理。

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和机构设置

（一）纳入信阳市浉河区民宗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：

1．信阳市浉河区民宗局本级

2．信阳市浉河区宗教团体管理办公室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1．信阳市浉河区民宗局本级

信阳市浉河区民族宗教局是正科级规格，为区政府工作部门。职能为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族、宗教工作方针、政策，协调全区民族关系，促进各民族间的平等团结，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管理。

2．信阳市浉河区宗教团体管理办公室

主要职责是贯彻实施国家有关宗教政策、法规，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，做好宗教界爱国人士的团结教育工作。

第二部分

浉河区民宗委

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1. 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7年度收入总计91.24万元，支出总计91.24万元，与2016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43.04万元，下降32%。

1. 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2017年度收入合计91.24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91.24万元，占100%。

1. 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7年度支出合计91.24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91.24万元，占100%。

1. 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91.24万元。与2016年相比，财政拨款收、支总计各减少43.04万元，下降32%。

1.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2.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。

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1.24万元，占支出合计的100%。与2016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3.04万元，下降32%。

1.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。

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1.24万元，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**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**支出80.67万元，占88.5%；**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**支出10.57万元，占11.5%。

1.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。

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8.78万元，支出决算为91.24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00%。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：一是财政拨款10万元场所维修专项经费；二是单位新增在岗在编2人。其中：

1. **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财政事务（款）行政运行（项）。**年初预算为78.78万元，支出决算为91.24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00%。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：一是财政拨款10万元场所维修专项经费；二是单位新增在岗在编2人。
2.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1.24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61.63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；**公用经费**29.61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电费、维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。

1.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2. 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2017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.18万元，支出决算为1.02万元，完成预算的86.4%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.02万元，完成预算的86.4%。2017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。

2017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6年减少0.18万元，下降15%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.18万元，下降15%。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。

1. 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

2017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.02万元，占10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0万元。**

**公务接待费**支出1.02万元，共计40批次200人次。其中：主要用于接待省市督导检查以及处理民族宗教事务工作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为0万元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。

1. 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
（一）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

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，为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浉河区民宗委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。其中，一级项目0个，二级项目0个，共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，自评覆盖率达到0%。

（二）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

浉河区民宗委今年没有项目。

1. 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7年度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，特此说明。

1.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2.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。

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9.61万元，比2016年增加14.98万元，增长102%。（说明：财政拨付场所维修款10万元，单位新增2名在岗在编人员）

1.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。

2017年度我单位无政府采购。

1.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2017年我单位无国有资产。

第三部分　　名词解释

1. **财政拨款收入：**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2. **年初结转和结余：**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、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3. **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财政事务（款）行政运行（项）：**是指浉河区民宗委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。
4. **年末结转和结余：**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、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5. **基本支出：**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6. **“三公”经费：**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7. **机关运行经费：**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